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为副总裁的乔文健先生、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审慎核查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裁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乔文健先生、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赖泽侨

王苏生

彭丁带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